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关于社会救助对象优惠用电政策的公告

尊敬的电力用户：

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执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0〕554号）精神，对浙江省社会救助对象优惠用电政策执行范围进行调整。为方便相关社会救助对象办理免费用电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浙江省社会救助对象优惠用电政策的实施范围由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调整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对象（以下简称“社会救助对象”）。

2.从2021年1月起，对社会救助对象实行每户每月15千瓦时的免费用电政策。

3.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用户可持相关证件材料到属地供电营业网点提交申请，也可通过网上国网APP、浙里办等线上渠道提交申请。此外，为深入推进困难群众救助“一件事”“最多跑一次”改革，新增政企数据共享自动受理渠道，用户在民政部门完成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手续后，省大救助平台每日将认定信息推送至供电公司，对于信息齐全无误的，自动完成社会救助对象免费用电登记，无需客户提交申请。

特别提示：大救助平台自动推送信息除社会救助对象资格认定信息外，还需包含享受减免的用电户号、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否则供电企业无法自动发起业务申请。

4.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成员或代办人到当地供电营业窗口办理免费用电登记手续的，需携带以下材料：

（1）社会救助对象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簿（户籍证明）原件，同时提供用电户号。

（2）民政部门颁发的救助证明原件（授权通过大救助平台调取的，无需提供）。

（3）经办人办理的，还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证明材料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5.集中供养的社会救助对象免费用电基数申请由集中供养单位统一办理。办理人需携带集中供养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加盖公章）、办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及集中供养的社会救助对象名册、民政部门颁发的救助证明原件（无救助证原件的可授权通过系统调用救助证明信息）。

由单个居民家庭中供养多个具有不同救助证编号的社会救助对象的，可参照集中供养方式办理优惠用电业务。

6.对租住他人房屋的社会救助对象，在办理免费用电登记手续前，应与房东就免费用电对应的电费处理事宜达成一致。

7.合表用电的社会救助对象，在办理免费用电登记手续前，应与合表下其他用户就免费用电对应的电费处理事宜达成一致。

8.社会救助对象实际用电地址发生变更后，如需调整享受15千瓦时免费用电政策地址，可通过线上渠道或携带有关材料到属地供电营业厅办理变更手续。新址用户从变更后的首期电费结算起享受免费电量基数，原址用户当月停止享受。

9.社会救助对象免费用电政策自审核通过后当月起生效，每月电费结算时直接从其对应享受优惠的用电户当期电费中减免免费用电量对应的电费。当期实际用电量不足当期免费用电基数的，当期实际用电量即为当期免费用电量，不足部分不结转到下一期。

10.社会救助对象自民政部门批准的起始月份起享受免费用电政策（但不早于2021年1月），至资格取消的次月起停止执行。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其办理免费用电登记前可享受的免费用电对应的电费，由供电企业在其办理申请时一次性退还至用户电费账户，用于抵扣电费。

您可以下载“网上国网”APP了解相关情况，如有疑问，请咨询当地营业厅或拨打95598供电服务热线咨询。

